

## 关于保证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工作公正性的声明

为了保证“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”质量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（1）为保证“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中心”）独立行使检测工作的职能，广东省水文局所属各部门或个人均不得对其检测工作进行行政干预。

（2）非“监测中心”人员不得负责“监测中心”的检测工作。

（3）广东省水文局在人力、仪器设备及经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

广东省水文局

局长：



2022 年 8 月 1 日